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更新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初步換股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於達成配售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可換股票據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該價格屬配售協議項下的初步換股價範圍(即不少於每股股份2.00港元及不多於每股股份2.10港元)內。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025港元：

- (i) 較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8港元溢價約20.54%；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94港元溢價約6.92%。

假設：(i)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ii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25港元，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配發及發行合共59,259,259股換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5%；及
- (ii) 經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9%。

概不會就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批准買賣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02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假設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ina Civil Aviation (Cayma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95,602,000	65.20	195,602,000	54.45
楊詠安先生(附註1)	29,398,000	9.80	29,398,000	8.18
公眾股東 票據持有人	—	—	59,259,259	16.49
其他公眾股東	<u>75,000,000</u>	<u>25.00</u>	<u>75,000,000</u>	<u>20.88</u>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59,259,259</u>	<u>100.00</u>

附註：

1. 楊詠安先生(「楊先生」)實益擁有Spearhead Leader Limited(「Spearhead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pearhead Leader所持29,398,000股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Spearhead Leader之唯一董事。

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規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鐵先生、劉道騏先生及黃爾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